

附表：					110年度催字第000118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信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蔡清森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六家分行	110年9月3日	4,779元	TX0065070	

